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沂棠
電話：03-3322101#7557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92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0095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520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市復興區公所



人事室 104/04/17 16:04



1040002592

有附件